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0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60028446▲轉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04

◎ 政 令 ◎

- 人任 1060041340▲函轉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
間所遺業務，如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
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04
- 教學 1060039537▲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
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 05
- 教學 1060039953▲轉教育部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
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 05
- 人任 1060039529▲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 05
- 教特 1060036344▲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
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 06
- 教終 1060039490▲註銷私立許老師文理短期補習班案..... 06

【接次頁】

【承前頁】

農漁 1060028409B▲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06
人訓 1060038381▲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07
人訓 1060031237B▲本縣○○○公所辦事員徐○○違法案	08
教學 1060038265▲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0
建下 1060025390▲訂定「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10
教終 1060042197▲註銷私立邏輯思考教室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14
人訓 1060043200▲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 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 案	14
人訓 1060045679▲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適用對 象案	14
人訓 1060046494▲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	15
教課 1060045492▲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15
財務 1060046726▲修訂「花蓮縣政府開源措施獎勵實施要點」	15
主歲 1060039363▲修正「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26
人訓 1060042054▲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 假	28

◎ 公 告 ◎

【接次頁】

【承前頁】

環綜 1060031073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 蓮縣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暨環保志工經營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28
地籍 1060042825A▲本縣周國權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29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2844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7714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771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林玲圭小姐（電話：04-37061520）。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41340 號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再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有關各機關（單位）學校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6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1064198975 號函辦理。
- 二、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三、另各機關（單位）學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39537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1775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39953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教育部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14979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60039529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行政院訂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並自 106 年 3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38778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3634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花蓮縣私立民勤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3304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330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039490 號

正本：許淑屏女士【970 花蓮市和平路 737 巷 6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台端申請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建國路 190 號私立許老師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即日起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違者依規定辦理，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028409B 號

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附「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魚苗種類	金額(新臺幣)/每尾	備註
紅吳郭魚	2 元	(1-3 公分)
黑吳郭魚	2 元	(1-3 公分)
草魚	4 元	(3 公分)
	8 元	(6 公分)
鱧魚	4 元	(3 公分)
	8 元	(6 公分)
鯉魚	3 元	
錦鯉	8 元	(6 公分)
	15 元	(10-12 公分)
孔雀	公 5 元	
	母 5 元	
紅球	3 元	
蓋斑鬥魚	5 元	
珠鱗	10 元	
菊池氏細鯽	3 元	
青鱗魚	3 元	
羅漢魚	3 元	

說明：

- 一、本表依據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
- 二、吳郭魚、草魚及鱧魚價格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球資訊網 104 年漁業年報。
- 三、其他魚苗價格參酌市售價格及實際成本訂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3838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修訂版）」如附件（另
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2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8638 號書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31237B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公所辦事員徐○○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徐○○降貳
級改敘。」，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7 號判決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

【裁判字號】 106,鑑,13937

【裁判日期】 1060215

【裁判案由】 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7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 00 號

代表人 傅崐其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徐○○ 花蓮縣○○○公所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本縣○○○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事員徐○○因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
分述如下：

- (一) 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2 日花檢和誠 000 毒偵 000 字第 00000
號函（附件 1），徐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5 年 8 月 5 日執行觀察勒戒在
案。
- (二) 並依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 105 年 9 月 12 日花勒總字第 0000000000 號
出所證明書（附件 2），徐員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釋放

出所。

(三)另本案○公所通知徐員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該所第 1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到場陳述意見，惟徐員無到場陳述意見，並簽署自願放棄到場申辯切結書予該所人事室(附件 3)。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意旨，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受懲戒。徐員案業經○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1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提案審議議決(附件 4)，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2 日花檢和誠 000 毒偵 00 0 字第 00000 號函。

(二)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 105 年 9 月 12 日花勒總字第 0000000000 號出所證明書。

(三)徐○○自願放棄到場申辯切結書。

(四)○公所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1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合法通知答辯後，未提出任何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係花蓮縣○○○公所辦事員，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之犯意，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晚間 11 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 次。嗣被付懲戒人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袋(純質淨重 0.0779 公克)、玻璃球 1 個、提撥管 1 支，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被付懲戒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釋放，嗣由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二、以上事實，有本會調取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聲觀字第 000 號聲請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毒聲字第 000 號刑事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毒偵字第 000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據提出答辯。惟據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本會依職權調取之上開證據，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查被付懲戒人曾分別於 87 年 9 月 23 日、98 年 2 月 12 日二次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有臺灣最高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前開紀錄，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林堉儀
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吳水木
委 員 張清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高賢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3826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455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4551C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60025390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1 份。

縣 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花蓮縣轄管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建立安全及有效率之作業環境，特訂定本規範。
- 二、開放投肥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他時間除狀況緊急並經本府同意始得進入投肥。
水肥投入站之作業，由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統籌管理。
- 三、申請投肥者應先至本府建設處繳交使用費後始得進行投肥作業。
- 四、申請投肥者應先行傳送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至投入站，並依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所排定時間進站投肥。
- 五、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應於投肥作業完成後，依總表（表一）記錄該次投肥日期、時間及施投數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 六、投肥車輛進站施投前應先經地秤量秤重量，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以電腦輸入車號資料後，投肥車輛方可開始施投。
投肥車輛嚴禁超負荷使用地磅（限重三十公噸、車長七·五公尺及車寬三公公尺以內），車輛通過地磅時應減速慢行，並嚴禁在磅台上緊急煞車。
- 七、任何人不得在投入站抽菸或使用火種，以免引爆沼氣，確保人員及廠房安全。投肥車輛進入投入站非經許可不得在投入口以外地方投棄水肥，亦不得任意打開地板上之各種蓋板。
- 八、投入站廠區操作系統故障維修時，應暫停投肥作業並由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處理完成後再行投肥作業。
- 九、投肥業者應依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指示，依序施投水肥，且不得於投肥區域外四處遊蕩。
投肥業者於施投作業中對水肥投入口篩網內之渣物應隨時清理，投入之水肥，必須先作好砂質及固體物之去除，使投入作業順暢，如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發現水質異常時，得要求投肥業者取樣送驗，並提送檢驗報告至本府審查。
- 十、施投完畢後須再經地磅量秤重量，並為該車次投肥淨重以電腦化作業建檔工作為投入站現場負責人或業者之業務，投肥業者應每日以三聯單結算當日秤單，並登錄於投肥登記表（表二）經本府彙整統計後作為收費之依據。
- 十一、每日施投完畢後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應將投入蓋板蓋妥，以防止臭氣外溢，並將施投區之現場清理乾淨，但清洗時應注意不可損壞電氣設備或管線。
- 十二、投肥業者非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拆卸任何接頭或使用電插頭。
 - (二)私接電線至站區電氣設備。
 - (三)任意運轉及暫停投入站廠區之機電設備。
- 十三、投肥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注意不得有水肥沿路滴漏之情形，避免影響投入站廠區周遭環境空氣品質。且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減速慢行。

投肥統計總表

表一

項次	日期	時間	登記表編號	施投數量	承辦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投肥登記表

表二

申請人：○○○有限公司

編號:

投肥證到期日：○○年○○月○○日

投水肥許可文件：○○○字第○○○○○○○○號

項次	日期	數量	結餘	承辦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042197 號

正本：趙國權先生【970 花蓮市國治里 19 鄰民國路 26 號 9 樓之 2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台端申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民國路 26 號 3 樓之 2 私立邏輯思考教室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4320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2 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查人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人總處爰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 105 年 12 月 13 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4567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8965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6 年 3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60002328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據保訓會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得免實施輔導訓練。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4649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2 點附件 1，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3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6004549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820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8204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60046726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財政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開源措施獎勵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2 月 13 日 FT1050001090 號簽奉案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開源措施獎勵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籌措財源，增裕縣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激發本府創意，促使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出開源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源計畫成效計算方式及獎勵如下（以上年度為標準）：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及機關	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
1.擴大稅基及稅源：	(1) 切實辦理地價稅清查理作業，對課徵田賦土地變更非作農業使用及優惠稅率、減免稅地變更使用等加強查察，以掌握稅源，增裕庫收。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2) 合理調整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以增裕土地稅收。	地政處	增加 3-5%：嘉獎一次。 增加 6-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3) 加強清查以巧取手段減免土地增值稅課徵。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4)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調整後房屋總現值(扣除折舊)後： 增加 3-5%：嘉獎一次。 增加 6-10%：嘉獎二次。 增加 11%以上：記功一次。
	(5) 加強房屋稅籍及減免稅之清查。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6) 加強使用牌照稅徵收及身心障礙者免徵之清查。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7) 檢討各項不合理之稅捐減免措施，並建議上級修改稅法。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經中央核定通過並實質增加縣庫收入：記功一次，
	(8)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研擬具體可行徵稅方案。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送縣議會審議：嘉獎一次。 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並獲中央同意備查徵收：記功二次。
2.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擬新種規費項目，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	(1) 合理調整收費基準，如：通盤檢討調整各項戶政規費、地政規費、建築規費、資料費、特許行業許可年費、場、地出借使用費審查費、移轉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涉及中央訂定收費基準者，應適時反應建議調整（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定期檢討）。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收費基準（以每一種規費種類為基準）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建議中央調高收費標準成功者：記功一次。

	(2) 積極研擬新種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新增項目增加公庫淨收入： 1.達 10 萬元-100 萬元：嘉獎一次。 2.達 101 萬元-200 萬元：嘉獎二次。 3.達 201 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3) 加強道路使用費之徵收及勾稽查核。(各管線單位使用市區道路設施使用費、加掛雨水下水道道路使用費及寬頻管道使用費)	建設處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4)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之規定；積極開徵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地政處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5) 增加路邊(外)停車收入。(新契約較舊契約權利金增加，以契約期間基礎一致推算)。	花蓮縣警察局、建設處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3.積欠清理欠稅、欠費：	(1) 提昇以前年度欠稅、罰鍰清理之收繳率。(收繳率為以前年度於本年收繳金額占應收未收金額比率)。罰鍰部分以裁罰案件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	以財政處列管單位為對象	視清理情形：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關行政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催繳、移送及每半年清查財產等程序之完成情形為衡量基準。		
	(2) 減少當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案件。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未送達案件數占當年度應送達案件數之比率： 執行率達 5-6%：嘉獎一次。 執行率達 3-4%：嘉獎二次。 執行率達 0-2%：記功一次。
4.加強公有土地管理：	(1) 積極清理閒置縣有不動產，辦理出租或占用列管案件。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增加 5-10%：嘉獎一次。 增加 11-20%：嘉獎二次。 增加 21%以上：記功一次。
	(2) 出租或被占用縣有不動產追收逾期租金、使用補償金，向執行法院聲請獲准核發支付命令案件。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1) 每半年件數 3-5 件：嘉獎一次。 (2) 每半年件數 6-9 件：嘉獎二次。 (3) 每半年件數 10 件以上：記功一次。
	(3) 出租或被占用縣有不動產追收逾期租金、使用補償金，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案件。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1) 每半年件數 1-2 件：嘉獎一次。 (2) 每半年件數 3-4 件：嘉獎二次。 (3) 每半年件數 5 件以上：記功一次。
	(4) 協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	財政處	(1) 每半年件數 3-5 件：嘉獎一次。 (2) 每半年件數 6-9 件：嘉獎二次。 (3) 每半年件數 10 件以上：記功一次。

	之移管案件。		
	(5) 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調高租金率： 增加率達 10-20%：嘉獎一次。 增加率達 21-50%：嘉獎二次。 增加率達 51%以上：記功一次。
	(6) 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梁、溝渠、堤防、疏濬水道及其他水路工程，應研擬開徵工程受益費。	建設處	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實施者：記功一次。(不含徵收費率下限為零者)
	(7) 加強清理眷舍有無閒置及現住戶之續住條件，以逐步收回不合續住規定所占用的土地、房屋。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收回戶數達 3 件以下者：嘉獎一次。 收回戶數達 4-6 件者：嘉獎二次。 收回戶數達 7 件者：記功一次。
5.其他開源項目：	(1) 研擬將具有商業價值之公共設施(如縣有公園、廣場、游泳池、體育場、停車場等)以多元化使用並結合藝文、休閒方式，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管理。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達 10 萬元-100 萬元：嘉獎一次。 達 101 萬元-200 萬元：嘉獎二次。 達 201 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2)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致縣庫增加收入。	地政處、建設處	視辦理情形：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3) 民間捐贈。如救護車之捐贈	本府各單位及	50 萬元-100 萬元：嘉獎一次。 101 萬元-200 萬元：嘉獎二次。

指定用途之善款捐贈。	所屬機關學校	201 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4) 自創開源項目或提報獲財政部認列績優案例者。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一、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達 10 萬元-100 萬元：嘉獎一次。 達 101 萬元-200 萬元：嘉獎二次。 達 201 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二、提報案件經財政部審議通過並實施者：記嘉獎一次。
(5) 各專戶閒置資金之清理致縣庫增加收入。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視辦理情形：專案提報敘獎，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6) 增加自有財源。較原收費項目增加之淨收入。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決算實際收入較上年度： 達 10 萬元-100 萬元：嘉獎一次。 達 101 萬元-200 萬元：嘉獎二次。 達 201 萬元以上：記功一次。

三、自創開源計畫項目提報內容與程序如下：

- (一) 本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就列管項目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預期效益(目標)，效益應予量化表示，且提報開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單位(人)、業務主辦單位、資源需求、實施策略及方法、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預期效果等內容，其成效應量化。
- (二) 提報單位擬具開源計畫，應簽會本府財政處及相關單位，奉縣長核准後實施。
- (三) 提報單位對其非主辦業務，而提具開源計畫建議者；應請該業務主辦單位研議可行性後，再簽會本府財政處及相關單位，奉縣長核准後實施。
- (四) 自創開源計畫須於當年底完成前述(一)至(三)款之程序，且應以實際增加縣庫淨收入為準，始能將成果列入當年度之開源措施獎勵。
- (五) 提報財政部具創新或效益開源計畫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且內容完整(格式如附件)。
- (六) 自有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四、敘獎原則及方式：

- (一) 各單位提報敘獎應提列具體量化績效，並於每年 4 月底前填報上年度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財政處評估績效，專案簽會人事處，並奉縣長核准後據以辦理獎勵。
- (二) 未明列獎懲標準，如屬經常性、例行性本於權責應辦事項者，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如屬開創性且有具體績效及事蹟者，得專案提報敘獎。
- (三) 各單位提報獎勵人數應以各該要項實際出力有功之承辦人員及主管為限，敘獎額度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提報獎勵人數最多以四人為限。但督導及實際參與人數達十人以上者，二分之一得提報敘獎。前項敘獎同一人以不超過記功二次為原則。

五、本要點修正後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2】 花蓮縣政府 ○○ 處 105 年度開源成效表

開源措施項目	辦理情形	具體績效【增加（淨） 收入金額、比率或案件 數】	績效指標及獎 勵標準	備註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附表 3-1】 花蓮縣政府 000 處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重點計畫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實際績效	

註 1：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2：本項財政部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執行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財政處將先行擇選及排序，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

【附表 3-2】 花蓮縣政府 000 處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報告

計畫名稱	
規劃情形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註 1：提報規劃中計畫最長不得逾 3 年。

註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3：本項財政部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規劃及辦理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財政處將先行擇選及排序，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6003936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第一次修正「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請查照。

說明：配合「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修正，爰第二點將教員列入
適用對象，另臨時人員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適用對象，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次修正)

- 一、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職(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員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支領加班費，超過二十小時部分，採補休方式為原則。加班費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三、縣負擔(收支對列除外)及本縣基金之非正式人員員額應嚴加管控，一律不得新增。如遇出缺應由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列管不得逕自遞補人員。若因推動業務窒礙，應專案簽會人事處(行研處或府外局行政科)、財政處與主計處，並經一層核准後始得進用。
各機關(單位)如有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得僱用非正式人員，應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由該機關(單位)依現有人力調整業務，不得遞補僱用。該機關(單位)次年度得將因調用減列之人事經費之半數，改列業務或設備預算編列。
- 四、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礦泉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五、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往返行程報支，應確實依照本府所訂定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原則上請當日往返；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
- 六、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供應點心、水果，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
- 七、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住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

得超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五)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八、補(捐)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其補助金額（含本府及所屬）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九、依據 106 年度施政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之縣負擔經費凍結一成：

1.業務費：消耗性經費，如活動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參訪、觀摩等支出。

2.獎補助費：非屬法律義務支出者。

上述凍結經費，除已分配經費不敷支用，原則上於 11 月後循序申請辦理解凍報府核准，修改預算分配後始得動支。

十、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十一、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十二、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並核實辦理追減預算。

十三、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十四、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

十五、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不得申請動支，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不得挪移他用。

十六、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應予辦理追減或停止動支。

十七、本措施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04205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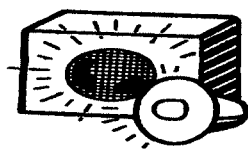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辦理。
-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銓?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萇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6003107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暨環保志工經營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暨環保志工經營管理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配合辦理環境節日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 (二) 輔導本縣各社區、環保志工團體、環保志工及一般民眾，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工作。
 - (三) 辦理環保志工活動及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工作。
 - (四) 配合辦理輔導社區執行環保署補助計畫(環保小學堂、社區改造計畫等)。
 - (五) 配合志願服務各項考核進行資料彙整及召開會議。
 - (六) 配合各項考核進行資料彙整、年終環境教育報行簡報製作及召開會議。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42825A 號
-----------------	---

主旨：本縣周國權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周國權	(106)府地籍字第 000340 號	國順地政士事 務所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路 163 巷 2-1 號	無	重行申請開 業執照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